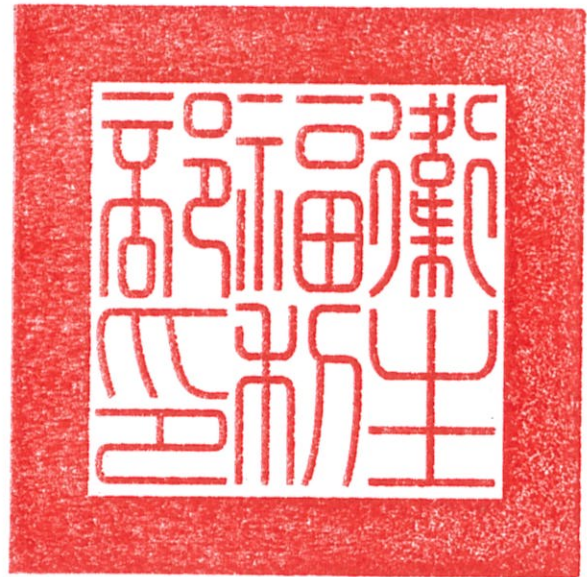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069號  
附件：長照共同訓練課程



主旨：公告長照共同訓練課程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本部111年9月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令公告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部長 薛瑞元

訓練時數	十八小時
課程內容	<p>一、 長期照顧沿革與發展；計 1 小時</p> <p>二、 長期照顧倫理；計 1 小時</p> <p>三、 文化安全及性別議題；計 1 小時</p> <p>四、 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（含長照十年計畫 2.0、長照 ABC 等）；計 2 小時</p> <p>五、 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；計 2 小時</p> <p>六、 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；計 2 小時</p> <p>七、 長期照顧(含心理)需求、評估及情境介紹；計 2 小時</p> <p>八、 長期照顧資源介紹與應用；計 2 小時</p> <p>九、 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；計 4 小時</p> <p>十、 照顧管理；計 1 小時</p>
授課講師資格	<p>一、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具有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，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，學歷及經歷(授課領域)：</p> <p>（一）碩士以上【三年（含）以上】；</p> <p>（二）大學【五年（含）以上】；</p> <p>（三）專科【七年（含）以上】。</p> <p>三、現(曾)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。</p>
訓練單位	<p>一、中央及各直轄市(縣市)政府。</p> <p>二、醫事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、學會、公會。</p>